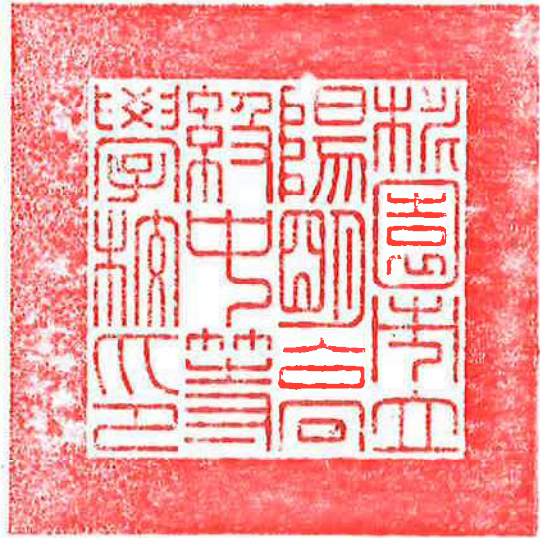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陽高人字第11500047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請本校專任教師於本(115)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(中午不休息)前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，投票選舉教師代表1人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5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、公務商借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教師及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)。
- 二、投票方式：每人1票，採無記名方式，由選舉人親自領票、投票(不得委託他人代投)，並以圈選或勾選1名為限。
- 三、開票時間：115年5月19日下午2時起(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作業)。
- 四、開票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公開開票。
- 五、開票方式：由教師會推選2位代表協助監票及計票等開票作業。
- 六、開票結果：以得票最高者當選之，票數相同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七、依上開規定，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，爰請踴躍投票。

# 校長林裕豐